

新聞放大鏡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註1}

員工殺人，老闆竟被連坐判賠！新北市八里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依涵，4年前殺害常客陳進福、張翠萍夫妻，還嫁禍給老闆呂炳宏等人，害呂男被聲押生意停擺，檢警釐清後，呂男獲重生、生意蒸蒸日上，在淡水開起分店，不料，最高法院昨罕見認定，呂男等3股東對預謀殺人的謝女疏於監督、錯失挽回機會，應與謝女連帶賠償被害人張翠萍的母親368萬餘元，全案定讞，網友昨直言：「呂炳宏是全世界最倒楣的老闆！」

呂炳宏昨得知判決不滿說：「我覺得判決很扯！」強調法院刑案判決書曾寫明謝依涵與被害者間的特殊關係，現在卻回頭判僱主須負連帶責任，「未免把僱主說得太偉大了，也太無限上綱了！」呂無奈說，沒有那麼多現金，「就賣房子賠吧！」張母委任律師則表示，已將結果通知家屬，家屬尚未回覆看法。

謝女（31歲，服刑中）於2013年任職新北市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店長時，在飲料摻入安眠藥迷昏常客陳進福夫妻，扶往店外淡水河畔紅樹林內用刀殺害棄屍，再變裝盜領死者財物，死者遺體被沖上岸曝光，謝女嫁禍呂炳宏等人共同謀財害命，害呂男被聲押，謊言被拆穿後，改稱與陳男有不倫戀，因她將跟男友結婚但陳男拒放手，才利用陳男殺妻計劃，以計中計一併殺害兩人。

刑事一審到更一審均認定謝女謀財害命，非為擺脫不倫戀，都依強盜殺人等罪判死刑，但遭最高院撤銷發回更審，更二審認為謝女與陳男有「異於尋常關係」，以鑑定結果，指謝女已認錯、親友同事對她「零負評」與不離不棄地鼓勵與期待，再犯風險率不高、矯正可能性高，今年1月首度改判謝女無期徒刑，最高法院4月駁回檢方上訴，謝女免死定讞，已開始服刑。

^{註1}引自 2017-06-16／蘋果日報／記者 黃哲民。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616/37685240/>

（最後瀏覽日：2017/06/26）

謝女在刑案審理時，曾被法官要求思考「如何用餘生贖罪」，謝女回稱「還無答案」，但張翠萍母親與陳進福兩子分別提告，向謝女求償 578 萬餘元、1031 萬餘元，謝女名下無資產，張家、陳家均要求呂男等 3 人應以僱主身分，與謝女連帶賠償。

呂男等人抗辯選任謝女時已盡注意義務，謝女殺人時並非利用店長職務，僱主也不可能監視員工一舉一動，何況預謀殺人是極少數的極端犯罪，僱主很難預見員工會利用職務機會殺人，不應苛責僱主未能提前防範。張家、陳家兩求償案，一審都認定呂男 3 人無連帶責任，判謝女應獨自賠償張母 368 萬餘元、賠償陳家兩子共 631 萬餘元。

但二審時出現變化，張案法官認為，謝女在咖啡店飲料下藥，迷昏夫婦倆後扶到店外殺害，犯行階段環環相扣，都是利用受僱擔任店長的職務機會所為，另店內有員工見受害夫婦閉眼呆坐店內，雖覺奇怪卻沒通報，店方亦無通報及處理流程，欠缺監督機制。

張案二審法官認定，呂男案發時知道謝女曾於工作時離店，回來後換褲子，謝女還開玩笑稱「去跳水」，呂男卻未進一步追問，未盡監督之責，且呂等 3 人承認未對謝製作平時考核資料，3 人均疏於監督，改判應與謝女連帶賠償 368 萬餘元，呂男 3 人上訴，但昨被最高院駁回定讞。至於陳案的部分，二審認為公司要連帶賠償，但最高院認為呂男 3 人曾自認僱用謝女，發回續查 3 人有無連帶賠償責任。

網友昨一面倒抨擊：「事前根本沒有要殺人的徵兆啊！」法官要當老闆的人如何負責，質疑「那公務員犯法，總統需否連帶賠償？」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林慧瑛表示，儘管受害者值得同情，但「僱主要負擔員工的倫理道德，過於嚴苛。」

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律師表示，僱主對員工在店內利用職務機會殺人要負連帶保證責任，可以讓僱主在篩選、監督員工時更謹慎，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非常認同」，但站在法律觀點，僱主到底需要對員工盡多大的注意義務？「這樣的判決認定尚有爭議。」

【爭點提示】

- 一、本案所涉規定及其立法理由
- 二、最高法院對本案判決所提說明
- 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意涵
- 四、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受僱人」之意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已盡相當之注意」之意涵

六、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方式

【案例解析】

一、本案所涉規定及其立法理由

(一)所涉規定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二)立法理由

謹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然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而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則不應使僱用人再負賠償之責任。故設第1項以明其旨。

二、最高法院對本案判決所提說明^{註2}

(一)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言，尚包括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在內，例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等，均屬於執行職務，這樣才可以保護第三人之權利，使第三人有獲得賠償之機會，不能將謝依涵在媽媽嘴咖啡店將安眠藥加入咖啡，讓陳進福夫妻飲用，使其意識不清之行為，與嗣後將其扶至店外殺害行為予以分開為兩個個別行為，而謂其在店外之殺害行為，非屬執行職務，呂炳宏等人仍應負僱用人賠償責任。

(二)民法第188條所以規定僱用人應對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無非是因為僱用人藉由受僱人為其工作，因而擴大或延伸其活動範圍，僱用人自應就其選任監督受僱人負注意之義務，以預防受僱人在工作時發生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注意之範圍包括受僱人之性格、操守等。

^{註2}引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0、172號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dMsgId=53313>(最後瀏覽日：2017/06/26)

- (三) 上開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係僱用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僱用人不能因其與受僱人間所生之事由而解免其責任。或謂呂炳宏等人曾遭謝依涵誣陷為共犯，尚須就謝依涵不法行為負責，有失公平云云，惟謝依涵於犯後雖有誣攀呂炳宏等人，亦僅屬呂炳宏等人與謝依涵之內部關係，與呂炳宏等人應對第三人負僱用人賠償責任，係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如因此就認為第三人不得向呂炳宏等人請求賠償，無異將謝依涵誣陷呂炳宏等人之責任，由第三人承擔，第三人豈不是更為無辜，實非事理之平。至於謝依涵稱其與陳進福間有特殊關係，亦僅係其殺害陳進福夫妻的內心動機，不影響呂炳宏等人對於謝依涵殺害張翠萍之行為，所應負的僱用人責任。

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意涵

- (一) 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其適用，按黃○○所犯與何女相姦及誹謗等罪責，均由於其私生活不檢所致，顯與其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所定成立要件不合，上訴人據以訴請被上訴人與黃燕龍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032號判例參照)
- (二) 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參照)
- (三) 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本院18年上字第87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參照)。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參照)
- (四) 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

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判決參照)

四、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受僱人」之意涵

按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此所謂監督，係指對勞務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的監督而言。(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9 年台上字第 300 號判決參照)

五、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已盡相當之注意」之意涵

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024 號判決參照)

六、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方式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